**车云山村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公告**

（第8号）
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和《湖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》规定，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确定，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职数设置为3人，其中设村民委员会主任1人，委员2人(其中1名必须为女性)。

一、村民委员会成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、登记参加本村选举的村民；

2、遵纪守法、廉洁奉公、品行良好、公道正派，热心公益；

3、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一定的文化水平和组织、协调、管理能力，能够发展农村经济和社会事业，愿意带领村民共同致富。；

4、身体健康，群众信任，热心为村民服务。

二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提名并确定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：

（1）政治觉悟不高、组织观念不强，不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。

（2）受过刑事处罚。

（3）存在“村霸”、涉黄涉赌涉毒、涉黑涉恶、涉及电信网络诈骗等问题。

（4）非法宗教和邪教的组织者、实施者、参与者。

（5）涉嫌严重违纪违法，正在接受审查调查（侦查）。

（6）近3年内被评议为不合格党员且被劝退、除名，或者仍在限期改正。

（7）存在拉票贿选等违反换届纪律行为，利用各种方式操纵、干扰、破坏选举工作。

（8）长期无理上访或组织、蛊惑群众上访，影响社会稳定。

（9）法治意识淡薄，道德品质差，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10）其他违反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提名情形。

车云山村村民选举委员会

 2021年11月11日